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 223 号 A-5-2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间接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金控	指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上市公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披露的因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权益增加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金投集团	指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永盛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 223 号 A-5-226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湖
注册资本	1,467,846.006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4797728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01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38 楼
联系电话	0771-5775675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彭湖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南宁	无
2	刘龙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南宁	无
3	王宗平	董事	男	中国	南宁	无
4	梁华文	董事	男	中国	南宁	无

5	刘冬雪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南宁	无
6	莫立颖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南宁	无
7	覃莉	监事	女	中国	南宁	无
8	韦虹徽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南宁	无

注：王宗平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海证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在国海证券兼职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投资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及广投金控经营发展需要，广西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增资事项），导致中恒集团所持国海证券 3.84%的股份将被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比例超过 10%，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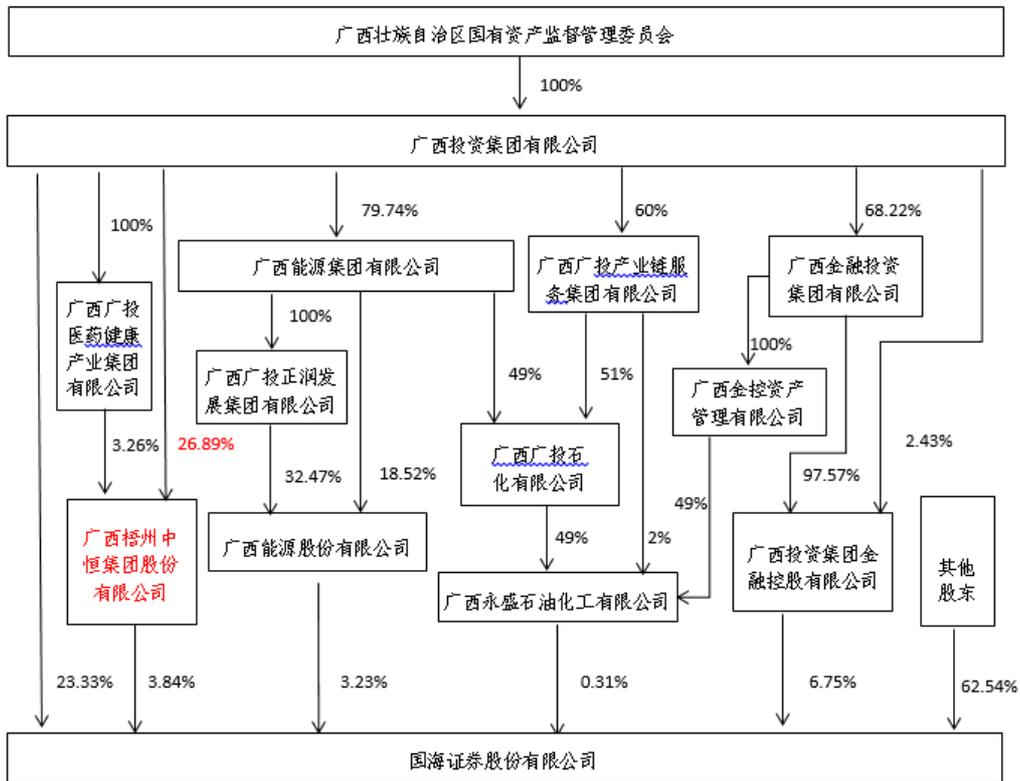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 245,478,844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3.84%，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 431,155,748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6.75%。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所持国海证券的股份将被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达 676,634,592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0.60%，超过 10%，触及 5%的整数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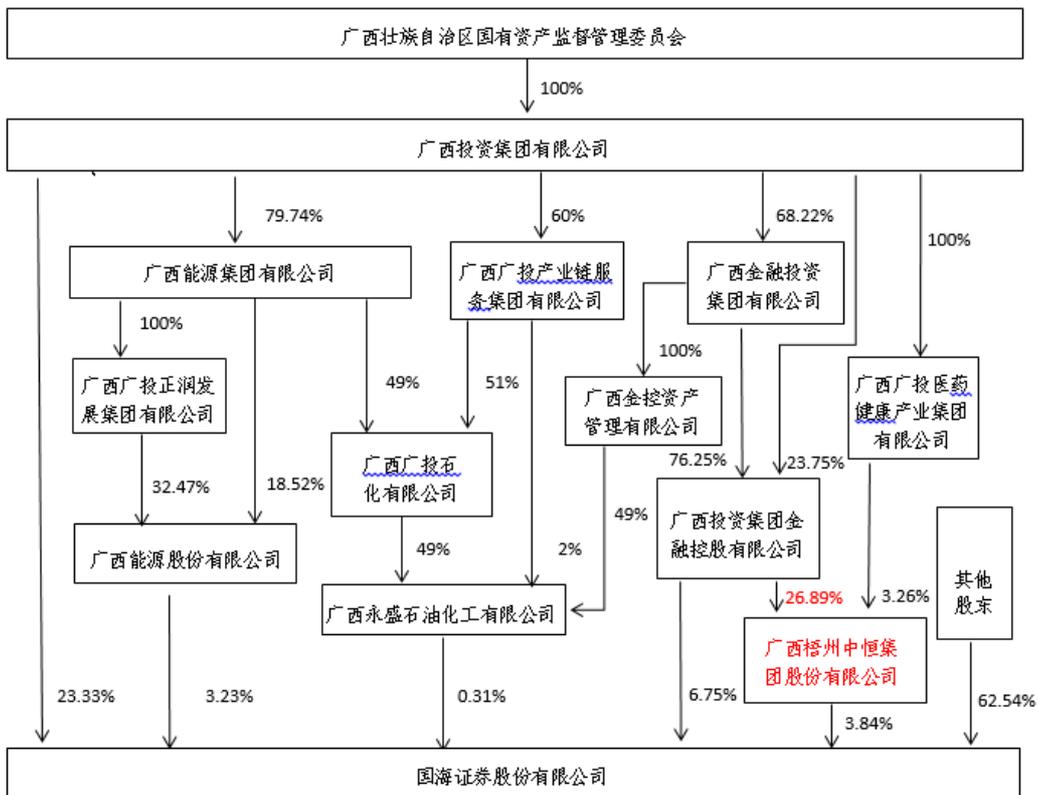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投金控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广投金控 持股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31,155,748	6.75	431,155,748	6.75
间接持股	0	0	245,478,844	3.84
合计	431,155,748	6.75	676,634,592	10.60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与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被增资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增资”，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价出资，并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标的股份作价增资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2.1 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 [2025]第 078 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45,256.00 万元。

2.2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¹（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25018 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 407,053.6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4.74 元）。

2.3 本次甲方向乙方增资 407,053.60 万元，其中 296,621.438461 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10,432.161539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后，再向乙方原股东等比例转增资本，最终乙方注册资本由 1,060,792.40685 万元增加至 1,467,846.00685 万元。

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5 本次增资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

¹截至该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投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 859,343,587 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25.6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因中恒集团注销回购股份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广投集团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被动增至 26.89%。

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受让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 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转让”，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交割日”，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具体方案如下：

2.1 甲方将标的股份按以下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乙方：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双方同意转让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4.74元）。

乙方以其自身同等价值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2,966,214,384.61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723元，总金额人民币407,053.60万元，甲方新取得完成增资后的乙方21.85%股权，完成本次交易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增至23.7518%。

2.2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3 本次转让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即中恒集团）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比例增加，涉及标的为广西投资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权，中恒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点，为广投金控及广西投资集团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中恒集团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中恒集团控制权之日，届时中恒集团持有的 3.84% 国海证券股权被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通知，确定广西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事项由广西投资集团进行审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方广西投资集团、广西金投集团、广投金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海证券 431,155,748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6.75%。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详见国海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登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海证券 676,634,592 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0.6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中恒集团出具《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由于国海证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按照上述承诺，中恒集团持有的 88,495,575 股股份锁定期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结束。本次权益变动未

导致前述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发生实质过户。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235,988,200 股股份（为广西金投集团 2023 年认购国海证券定增发行的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3.70%）锁定期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结束，具体情况详见国海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登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情况”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及深交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 223 号 A-5-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155,748 股 持股比例：6.75% (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45,478,844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676,634,592 股 变动比例：3.84% (间接控制) 持股比例：10.60%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